2026年全要素地形图更新项目

（采购包2）

合同书

合同签订地点：南通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1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全要素地形图更新项目（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0600-ZRJS-G2026-0021

甲方：（买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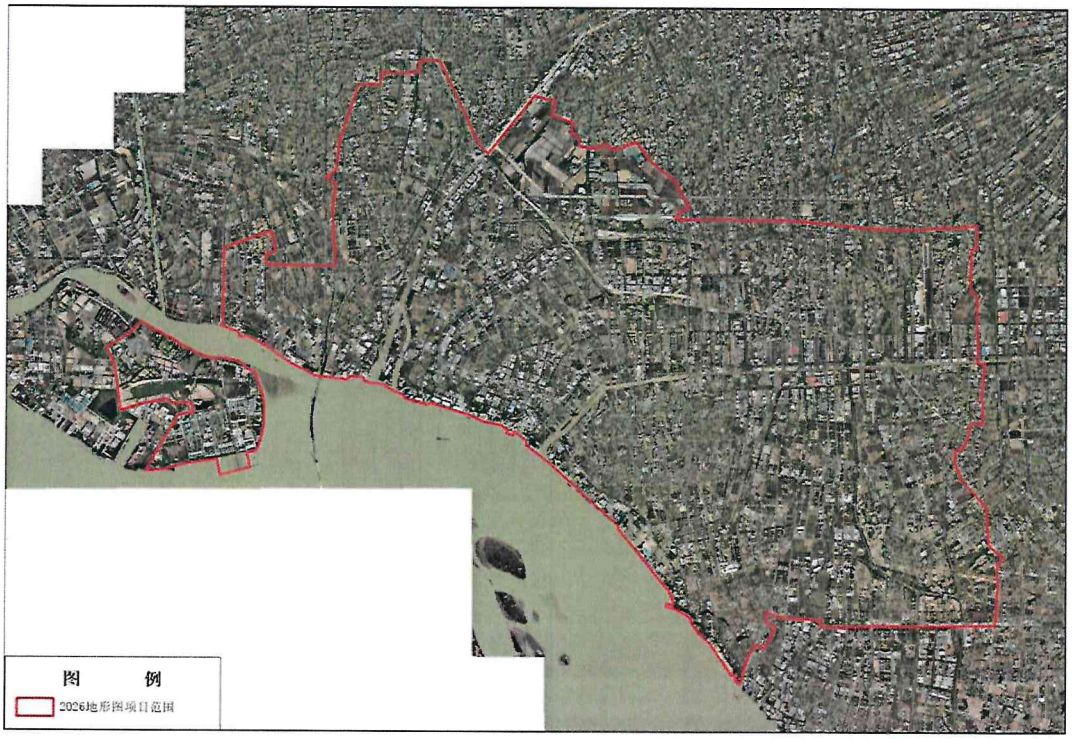
乙方：（卖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6 年全要素地形图更新项目（采购包 2）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全要素地形图更新项目（采购包 2）

在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 440 平方千米范围的地形图基础上，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矢量变化范围，开展变化范围内的地形数据更新、建库与基础地理实体更新工作。440 平方千米范围如下图如示：



1.2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更新总量不超过35.27平方千米。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工期至2026年12月30日。

履行进度：从合同订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监理方案和实施细则；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并根据甲方通知由甲方指定的专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检；质检通过后组织验收，计划验收通过时间不迟于2026年12月30日；

1.4 履行地点：南通

1.5 履行方式：对采购包1地形图生产、更新工作开展全过程测绘监理。按照测绘监理工作规范，编制测绘监理方案和实施细则。对采购包1承担单位在项目质量、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方面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等活动。监理项目技术路线、主要技术指要求、质量要求同采购包1。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测绘及监理相关资质，若因乙方资质瑕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中标单价

2.1 本合同按中标单价执行，中标单价为（大写）：叁仟柒佰圆/平方千米，（小写）__3700__元/平方千米）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项目实施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4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静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毛烨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定时沟通情况、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2.及时、定时向各自部门传递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完整与准确；

3.本项目的保密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监理报告、数据、文档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完成监理方案的评审后一个月内，根据设计评审确定的工作量（更新总量不超过 35.27 平方千米），由乙方开具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总费用（设计评审确定的工作量*3700 元/平方千米）的 30%；

8.2 年度成果经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站的质检合格，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由乙方开具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总费用（设计评审确定的工作量*3700 元/平方千米）的 7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

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验收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本合同约定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本合同条款与《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日